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 63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99,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399,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童宇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子娥、副总经理黄军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99,51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99,002	99.9981	0	0	516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303,56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彭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李利明先生为会议主持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选举游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游达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游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游达明简历

游达明,男,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职于中南大学商学院技术创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中心主任。现担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上市公司广州恒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主持和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湖南省软科学计划重点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 15 项及企业横向合作项目 2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200 多篇。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奖 5 项,出版著作 9 部。主要从事投融资决策与管理、公司理财及技术创新与管理等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

游达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美科”)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就公司长期向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埚邦、埚托、导流筒、保温筒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

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依据双方在产业链上各自的专业优势,建立更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博股份与包头美科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长期向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

在协议期限内,公司拟向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实际协议的产品类型、规格及数量以双方具体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销售或者采购框架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预估的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 50%。本协议的预估金额为 4 亿元已达到公司的自愿披露标准。

鉴于本协议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应对方的要求及避免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失,公司已对部分协议条款的豁免披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埚邦、埚托、导流筒、保温筒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禄宝

注册资本:48,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 1 号-1

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多晶铸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包头美科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双方约定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公司的埚邦、埚托、导流筒、保温筒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最终的销售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价格:双方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

3、合同期限: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协议有效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履行结束。在协议期限结束或协议解除、终止之前买方与卖方的采购和供货事宜均按照本协议执行。协议到期如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任意一方存在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向包头美科提供碳/碳复合材料产品,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合同期限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协议的预计总金额是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需求预测做出的预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青海高景的采购需求预测而预估的金额,可能存在青海高景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青海高景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各自的专业优势,建立更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博股份与青海高景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就公司长期向青海高景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

在协议期限内,公司拟向青海高景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基于青海高景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税)。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实际协议的产品类型、规格及数量以双方具体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青海高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销售或者采购框架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预估的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 50%。本协议的预估金额为 10 亿元已达到公司的自愿披露标准。

鉴于本协议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应对方的要求及避免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失,公司已对部分协议条款的豁免披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青海高景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埚帮、埚托、导流筒、保温筒、下盖、衬环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青海高景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税)。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 3 层 321 室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务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青海高景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为非上市公司,因其控股股东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青海高景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双方约定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海高景采购公司的埚帮、埚托、导流筒、保温筒、下盖、衬环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青海高景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税)。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最终的销售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价格:双方基于合同有效期内的产品市场价格、供货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最终以订单价格为准。

3、合同期限: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合同期限届满前最后一笔采购订单已经执行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采购订单履行结束。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违约责任:任意一方存在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依法向青海高景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合同期限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协议的预计总金额是基于青海高景采购需求预测做出的预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青海高景的采购需求预测而预估的金额,可能存在青海高景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青海高景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197,4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197,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勋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秦立罡先生、胡金贵先生、申洪淳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曼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加灏、胡小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 <公司章程>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97,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11,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408,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 勋寅先生、黄大庆先生已回避表决。

3、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加灏、胡小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9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接D13版)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公司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并持有天津健康码绿码及通讯大数据行程卡。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小时,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邮政编码:301606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传 真:022-68589921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除出示能够表明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大会回执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传真号码 022-68589921,邮政编码 301606。

4.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天津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水平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